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張桐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,000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5,000,000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,0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,000,000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之聲明為：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聲請人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24,000元。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225,200元，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併計自113年4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6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每月24,000元計算之價額105,600元（計算式： $24,000 \times (4 + 12/30) = 105,6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,800元（計算式： $225,200 + 105,600 = 330,800$ ）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洪郁筑